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

承辦人：吳擘彤

電話：3322101分機7353

電子信箱：18405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40025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025350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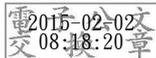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因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並依公保法令規定選擇退出公保者，請領養老給付及年金給付之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月22日部退一字第10439258431號令副本辦理，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
- 二、公保被保險人因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並依公保法令規定選擇退出公保者，於退保期間在公保要保機關辦理依法退休(職)、資遣或離職時，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6條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其依規定得請領年金給付者，應依基本年金率0.75%之年金給付率計給。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人事室 104/02/02 10:12



1040000761

有附件